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4年12月10日和2015年1月16日，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短期融资券，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1日和2015年1月1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香港《大公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刊登的临时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【2016】CP23号），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。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2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，后续发行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，严格按照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》、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做好本次短期融资券的相关发行及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